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圣龙恒基（北京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圣龙恒基（北京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香山街道办事处）的（2026年拆除违法建设项目（二标段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拆除违法建设项目（二标段）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圣龙恒基（北京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83.2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80.8910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 / _____，属于 _____ / _____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圣龙恒基（北京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28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